**事业单位对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偿还如何在预算会计中进行核算？**

在预算会计中，事业单位偿还债务本金时应通过“债务还本支出”科目进行核算，并按照贷款单位、贷款种类、《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债务还本支出”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偿还自身承担的纳入预算管理的从金融机构举借的债务本金的现金流出。当事业单位偿还短期或长期借款时，按照偿还的借款本金，借记“债务还本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年末，将“债务还本支出”科目的本年发生额转入“其他结余”科目，借记“其他结余”科目，贷记“债务还本支出”科目。

在预算会计中，事业单位偿还债务利息时应通过“其他支出”科目进行核算，单位发生利息支出金额较大或业务较多的，可单独设置“利息支出”科目核算。当事业单位支付银行借款的利息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借记“其他支出”科目或“利息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年末，将“其他支出”科目中与利息支出相关的明细科目或“利息支出”科目的本年发生额转入“其他结余”科目，借记“其他结余”科目，贷记“其他支出”相关明细科目或“利息支出”科目。